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05年7月21日
不「藥」亂丟！小心食物鏈影響人體健康			

國人用藥量龐大，多數民眾直接把過期藥物丟到水槽、馬桶或垃圾桶，殊不知隨意丟棄藥物不僅可能污染環境，嚴重還可能經由食物鏈危害人體健康。桃園市衛生局今天舉辦記者會，結合藥師(生)公會及西藥商公會與桃園市122家高齡友善藥局及13區衛生所推動廢棄藥品正確處理衛教宣導，提醒民眾正確藥品儲放方式及廢棄藥品處理的正確觀念，並且呼籲民眾對於家中剩餘或過期的廢舊藥品要落實分類回收，使用藥品也要依循「遵醫囑、問藥師、藥品不過期」的原則，維護用藥安全。

衛生局指出，民眾隨意亂丟棄藥品到水槽或馬桶，可能會讓藥物成分直接流入河川，影響污染環境水源和生態，還可能經由食物鏈間接影響到人體健康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大部份剩餘的藥品皆可經焚化爐有效燃燒處理，但「抗癌藥」、「抗生素」、「荷爾蒙」的處理溫度需高達 1200 °C 以上，因此須特別繳回原開立處方的醫療院所或領藥的藥局，依「醫療廢棄物」由特殊焚化爐處理，否則流入環境中，可能會對人體產生嚴重影響。一般性廢舊藥品，可透過下列六步驟來處理：步驟一，將藥水倒入夾鏈袋(或用過的塑膠袋綁緊)中；步驟二，將藥水罐內沖水洗淨，廢水倒入步驟一的夾鏈袋。步驟三，將藥丸去除外包裝，倒入夾鏈袋裡。步驟四，將使用過的茶葉渣、咖啡渣或擦手紙與藥水藥丸混在一起。步驟五，密封夾鏈袋，隨一般垃圾清除。步驟六，將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，依垃圾分類回收；切記遵守勿隨意亂丟、勿倒入水槽、勿沖入馬桶等原則。

衛生局提醒，居家藥品應定期檢視有無變質、逾期等情形。正確藥品儲放有三原則：1. 避免陽光直射或放置於濕熱環境(如浴室、廚房等)，標示要冷藏的藥品，須置於冰箱中。2. 存放於兒童不易取得處，以免兒童當糖果誤食。3. 儘量保持原包裝完整，避免受潮，並仔細閱讀藥品說明書或藥袋標示，注意藥品的保存期限，有疑問應諮詢醫師或藥師，才能保障用藥安全。若民眾對藥品的使用、儲存或廢棄處理仍有疑問，可到附近醫療院所、社區藥局諮詢專業藥師或撥打「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」，以保障用藥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